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11號

原告 郭來福
訴訟代理人 張淑敏律師
被告 黃金明
黃惠逸
利輝投資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金翰
被告 大岳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岳
被告 三董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輝煌
被告 大超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品超
被告 利承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承翰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
被告 簡琨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萬3,273元。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故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益，應以其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為準。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01萬1,232元(計算
式詳如附表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176元，扣除原告前已繳
部分，尚應補繳5萬6,90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

附表一：系爭不動產

一、土地部分：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原告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大同區	市府段	二小段	748	16	8分之1
	臺北市	大同區	市府段	二小段	752	78	8分之1
	備考						

二、建物部分：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原告權利範圍

01

		----- --- 建 物 門 牌	材料及房 屋 層 數 (層次)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 途	
1	376	臺北市大同 區市○段○ ○段000○00 0地號 ----- --- 臺北市○○ 區○○路00 巷0號	磚造 2 層 (一 層 、 二 層 、 騎 樓)	總面積 148	平台 8.26	8分之1
	備考					

02

附表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

03

04

05

06

07

系爭不動產經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總價為8,008萬9,859元，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附卷可參，以原告就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8分之1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1萬1,232元（計算式： $80,089,859 \times 1/8 = 10,011,232$ ，元以下四捨五入）。